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陇东酸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长庆油田运输三大队院址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郝金辉		
项目名称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陇东酸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庆阳能源化工集团陇东酸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长庆油田运输三大队院址，法定代表人为李琳，于2014年07月01日成立，注册资金3000万元，经营范围如下：主营业务为盐酸、氢氟酸等油田酸化压裂用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配制、运输和技术服务。</p> <p>生产运行状况：近三年，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职业病防护设施无重大变化，生产设备能正常运转，防护设施运转正常。</p> <p>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小组，并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1名，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p>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3.9.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郝金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0.20 ~2023.10.2 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郝金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 盐酸、氟化氢、乙酸、噪声。</p> <p>检测结果： 乙酸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乙酸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乙酸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氯化氢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氯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氟化氢浓度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氟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85dB，各工种接触噪声40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分项结论</p> <p>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结果如下：</p> <p>（1）用人单位提供的个人体检报告中未给出明确结论</p> <p>（2）用人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和总结报告不全。</p> <p>（3）用人单位初步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尚不够完善。</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3危险品仓储”，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p>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盐酸、氟化氢、乙酸、噪声。</p> <p>建议</p> <p>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用人单位应加强正、逆密封装置和碱液吸收塔的日常维护工作，杜绝跑、冒、滴、漏，并确保有效运作，应对正、逆密封装置和碱液吸收塔技术效果和性能参数定期进行综合评价。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先开防毒设备，后开生产设备；先停生产设备，后停防毒设备”的操作规程。</p> <p>2 个人防护用品方面</p> <p>（1）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人进入工作场所作业时及时佩戴防酸口罩等防护用品。</p> <p>（2）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使其认识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使其能够正确使用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3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p> <p>（1）用人单位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在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p> <p>（2）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3）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确定。</p> <p>（4）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p>

	<p>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p> <p>4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p> <p>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一）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二）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三）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p> <p>用人单位应对上岗前或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或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教员、试卷、考核成绩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少于 4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周期为一年。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5 职业病危害的告知</p> <p>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变更或其他公告栏中公告内容发生变动后应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更新。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以复印件或其他方式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p> <p>6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建立及管理情况</p> <p>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职业卫生档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档案。</p> <p>7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p> <p>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做出相关规定，对演练的周期、内容、项目、时间、地点、目标、效果评价、组织实施以及负责人等予以明确。应急救援演练的周期应按照相关标准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严重程度分别管理，制定最低演练周期、演练要求及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责。应如实记录实际演练的全程和应急预案演练总结并存档。用人单位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制定高温中暑专项应急预案，与相关医疗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